

股票代號：3707

EPISIL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2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創新一路 17 號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5
伍、選舉事項	6
陸、其他議案	7
柒、臨時動議	8
捌、附件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3
五、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	33
六、「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34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35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37
九、私募案之重要內容	42
玖、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4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7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9
四、董事選舉辦法	57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9
六、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59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十七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查核 111 年度各項表冊報告
- (3)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 (4)111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案
- (5)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 (6)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1)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 (2)討論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3)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4)本公司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六、選舉事項

- (1)董事選舉案

七、其他議案

- (1)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10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111年度各項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0條-1規定，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二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擬提撥員工酬勞現金計新台幣72,175,418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9,021,927元。

第四案

案由：111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擬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333,203,470元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訂。而發放現金股利時，分配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計算至元為主，元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不足1元之畸零數額，將轉為公司其他收入。本公司如嗣後有權參與分派股數變動，致影響股東每股分配率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前經111年6月17日股東常會通過，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不超過50,000,000股之新股，將於112年6月16日屆滿一年，緣整體資金考量，屆期不予辦理。

第六案

案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據金管會110年5月28日核准本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規定辦理，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3頁(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9~10頁）、附件三及附件四（第12~32頁）。

（二）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承認111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5,199,376
加：111年度稅後淨利	820,995,379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934,00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3,792,93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675,356)
截至111年底可分配盈餘	789,660,461
分配普通股現金股息及紅利(每股新台幣1元)	(333,203,4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56,456,991

註：截至111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本333,203,470股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劉燦文



會計主管：鍾嘉祺



（二）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會提)。

說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案由：討論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提)。

說明：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6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

案由：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41 頁(附件八)。

決議：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私募發行普通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充實營運資金，擬於伍仟萬股範圍內，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3 次)辦理。本案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重要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42 頁)。

(二)本次發行新股如有相關未盡事宜，及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董事選舉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112年6月10日屆滿，擬提請112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本次改選董事九人(其中三人為獨立董事)，新任董事自股東常會選任後就任，任期自民國112年6月14日起至民國115年6月13日止，任期三年。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如下供參，並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規定辦理選舉事宜。

候選人類別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57718	勝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建華	國立成功大學 化學工程碩士	漢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16,294,539股
董事	57718	勝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金榮	國立交通大學 光電所碩士	漢民測試系統(股)公司董事長	16,294,539股
董事	2	漢民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沈孝廉	國立交通大學EMBA	漢磊科技(股)公司董事	18,160,870股
董事	2	漢民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溪新	美國德州大學 固態物理學博士	漢磊科技(股)公司董事	18,160,870股
董事	475	維善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建吉	國立成功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漢民科(股)公司經理	1,771,450股
董事	475	維善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范桂榮	英國萊斯特大學 企管碩士	漢磊科技(股)公司董事	1,771,450股
獨立董事	D1205XXXXX	顏志達	國立政治大學 財政學系博士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副教授	0
獨立董事	E1217XXXXX	柯宗義	國立交通大學 管科所碩士	致嘉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0
獨立董事	A1237XXXXX	鄧茂松	國立台灣大學 商學研究所碩士	鈺創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0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運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同時擔任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其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職務，為借重其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董事兼任內容說明如下，提請討論。

職稱	姓 名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內容
董事	勝璽投資(股)公司	為同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 禾榮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 威鈦淨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 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 茂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徐建華	嘉晶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威諾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台灣高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台灣高技(股)公司總經理 晶宏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力智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代表人：許金榮	漢特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軒豐(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鉦享捷悅(股)公司董事長 捷悅群洋(股)公司董事長 究心公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漢民科技(股)公司董事 漢辰科技(股)公司董事 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茂德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董事	漢民科技(股)公司	漢民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 漢民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長

職稱	姓名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內容
	代表人：陳溪新	漢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嘉晶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祥誠科技(股)公司董事
	代表人：沈孝廉	祥誠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維善投資(股)公司	聯嘉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 光鋹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范桂榮	嘉晶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高技半導體(常熟)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獨立董事	顏志達	蓋曼立凱電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葳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柯宗義	丹星科技(股)公司董事 諾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
獨立董事	鄧茂松	鈺創科技(股)公司董事 鈺創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鈺群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鈺群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鈺立微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帝濶智慧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Great Team Backend Foundry, Inc. 董事 Etron Technology America, Inc. 董事 eCapture Ltd. Co. 董事 eCapture Co., Limited 董事 Insignis Technology, Inc. 董事 Insigni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 Anzon Technology, Inc. 董事 eEver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eYs3D Microelectronics, Inc. 董事 AiYs3D Technology, Inc. 董事 Invention and Collaboration Laboratory Pte. Ltd. 董事 Invention and Collaboration Laboratory Pte. Ltd. 總經理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111年是漢磊科技營運爆發成長的一年，在積極推動產能效率極大化，並專注於產品優化導入高毛利產品，於全體同仁致力落實公司發展政策、努力推動製程技術精進及強化製造能力上，公司產品結構及毛利率大幅改善。民國112年將在此堅實的基礎上持續努力，以滿足客戶電力電子市場急速增加的需求，全力擴大佈局氮化鎵 (GaN)及碳化矽 (SiC) 相關產品的營業規模，以掌握半導體綠能及車用市場領域商機，並拓展我們在專業功率元件及能源元件領域的市佔率。經營團隊將會秉諸上述營業方針，致力於品質系統的持續改善、生產效率的提升及成本控制，展現營收獲利的良好呈現。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營運執行情形：**

本公司111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88.79億元，較110年的72.69億元，增加22.1%；在本期損益方面，淨利新台幣11.06億元，與110年的淨利新台幣3.87億元相比，增加185%。

111年度合併營業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8,879,881	7,269,400
營業毛利(毛損)	1,735,994	989,923
稅後淨利(淨損)	1,106,087	387,479
每股盈餘(虧損)	2.47元	0.73元

-研究發展狀況：

1. 持續穩定量產、提高產能或競爭力的製程：主要包括完成開發FRED、FRMOS專案、TVS、及ATV等產品已進入大量生產。將持續進行新品開發、並擴大產品應用。
2. 化合物半導體元件：4吋及6吋 SiC的SBD、MOSFET產品已進入量產；同時 6吋 SiC 新一代更高性能且更小尺寸的技術亦完成開發，且陸續導入客戶試產。氮化鎵 GaN-HEMT產品的策略：目前客戶的新世代 G6 產品開發已進入小量量產，逐步取代上一代產品，可縮小一半的晶片面積。
3. 加強執行聚焦利基產品，加速其所佔營收比率，提升毛利率。

未來展望

根據 WSTS 所公布的民國112年市場展望，全球半導體市場將衰退4.1%，達5570億美元的規模。而根據市場調查，全球化合物功率半導體的市場規模在民國109年估算為10億美金左右，在預測期間內預計將以34.6%的年複合成長率擴大，民國115年成為100億美元。對漢磊科技而言，汽車、綠能及節能產品需求節節升高，帶動化合物元件需求加溫，此佈局將迎合市場成長契機。本公司4吋SiC產線與現有6吋SiC產線皆已產能滿載，為了滿足客戶需求，6吋SiC產線將於今年擴大新產能，為台灣第一家率先擴增SiC產能的代工廠。而因地緣政治關係，在全球客源開發上，漢磊科技佔有極佳優勢。在獲利較佳的化合物半導體上，持續大量投資，目前已獲得VDA6.3品質系統A級認證，並持續開發相關車用電子產品及客戶。未來，俾能為客戶、股東及全體員工努力創新價值。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劉燦文



會計主管：鍾嘉祺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顏志達

顏志達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321 號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磊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磊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漢磊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959,259 仟元及新台幣 119,481 仟元。

漢磊集團主要業務係磊晶、矽晶片、混合型積體電路、線性積體電路等之研發、產製及銷售，因產業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漢磊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上述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漢磊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漢磊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本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其評估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

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磊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謝智政

謝智政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34,214	37	\$ 2,401,367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	-	-	400,00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4,420	-	66,87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50,757	11	1,520,630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1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58,145	1	33,55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19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88	-	476	-	
130X	存貨	六(四)	1,839,778	14	1,455,166	15	
1410	預付款項		162,746	1	119,51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952	-	13,44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203,210</u>	<u>64</u>	<u>6,011,229</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0,782	-	40,486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一)及八	198,591	2	62,52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87,436	1	185,50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439,130	27	2,690,844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77,517	4	493,323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41,751	1	150,385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57,025	-	46,9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31,228	1	133,14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1,836	-	66,35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645,296</u>	<u>36</u>	<u>3,869,482</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u>\$ 12,848,506</u>	<u>100</u>	<u>\$ 9,880,711</u>	<u>100</u>	

(續次頁)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78,624	2	\$	663,793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330,389	3		272,432	3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553,853	4		635,864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74	-		2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103,601	9		604,547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1,663	-		22,58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1,876	1		96,40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1,282	-		21,43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	-		46,87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7,032	1		94,55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09,394</u>	<u>20</u>		<u>2,458,516</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一)		77,065	1		95,297	1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1,555,791	12		112,70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36,148	-		36,54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74,969	4		486,633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189,577	1		256,169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6,907	-		47,41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18,06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50,457</u>	<u>18</u>		<u>1,052,831</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4,859,851</u>	<u>38</u>		<u>3,511,347</u>	<u>3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332,035	26		3,306,664	3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538,222	12		955,567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30,356	-		7,12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140	1		43,94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03,127	7		232,359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101,816)	(1)		(72,14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774,064</u>	<u>45</u>		<u>4,473,517</u>	<u>4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214,591</u>	<u>17</u>		<u>1,895,847</u>	<u>19</u>
3XXX	權益總計			<u>7,988,655</u>	<u>62</u>		<u>6,369,364</u>	<u>64</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2,848,506</u>	<u>100</u>	\$	<u>9,880,711</u>	<u>100</u>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劉燦文



會計主管：鍾嘉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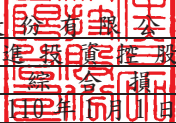



 漢磊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原 名 : 漢 磊 先 進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8,879,881 100	\$ 7,269,4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7,143,887) (81)	(6,279,477) (86)
5900 營業毛利		1,735,994 19	989,923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7,148) (1)	(91,537) (1)
6200 管理費用		(382,102) (4)	(288,36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4,188) (2)	(124,35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3,438) (7)	(504,253) (7)
6900 營業利益		1,102,556 12	485,67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2,791 -	6,13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41,135 -	39,2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50,406 2	(14,76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32,696) -	(29,41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346 -	1,09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3,982 2	2,327 -
7900 稅前淨利		1,286,538 14	487,997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180,451) (2)	(100,518) (2)
8200 本期淨利		\$ 1,106,087 12	\$ 387,479 5

(續次頁)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1,721	(\$ 334)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31,204)	3,835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	(8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9,478)	3,41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91	(1,555)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1,037	(57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1,428	(2,13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050)	\$ 1,28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8,037	\$ 388,76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20,995	\$ 232,035
8620	非控制權益	285,092	155,444
	合計	\$ 1,106,087	\$ 387,4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08,254	\$ 234,619
8720	非控制權益	289,783	154,146
	合計	\$ 1,098,037	\$ 388,76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7	\$ 0.7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44	\$ 0.73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劉燦文



會計主管：鍾嘉祺



漢磊科技(原)及子公司
(原名:漢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保公留公盈司盈業餘其主他之權益

附註	普通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盈餘		其他		主		權		益		
	110年	111年	110年	111年	110年	111年	110年	111年	110年	111年	110年	111年	110年	111年	110年	111年	110年	111年	110年	111年	110年	111年	110年	111年	
110																									
110年1月1日	\$ 3,121,877	\$ 550,158	\$ 7,120	\$ 43,947	\$ 516,091	\$ 4,793	\$ 69,605	\$ 1,332,613	\$ 1,625,248	\$ 4,757,861															
本期淨利	-	-	-	-	232,035	-	-	232,035	155,444	387,4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6	-	-	326	(1,298)	(1,2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2,361	-	-	232,361	3,835	388,76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16,089)	-	-	516,089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108,907	-	-	-	-	-	108,907	148,253	257,160															
現金增資	60,000	321,294	-	-	-	-	-	381,294	-	381,29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	5,617	-	-	-	-	-	5,617	13	5,6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4,787	471,076	-	-	-	-	-	595,863	-	595,863															
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14,895	-	-	-	-	-	14,895	-	14,895															
子公司合併之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91)	-	-	-	-	-	(291)	-	(3,278)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28,535)															
110年12月31日	\$ 3,306,664	\$ 955,567	\$ 7,120	\$ 43,947	\$ 232,359	\$ 6,370	\$ 65,770	\$ 4,473,517	\$ 1,895,847	\$ 6,369,364															
111																									
111年1月1日	\$ 3,306,664	\$ 955,567	\$ 7,120	\$ 43,947	\$ 232,359	\$ 6,370	\$ 65,770	\$ 4,473,517	\$ 1,895,847	\$ 6,369,364															
本期淨利	-	-	-	-	820,995	-	-	820,995	285,092	1,106,0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935	-	-	16,935	4,691	8,0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7,930	-	-	837,930	289,783	1,098,037															
110年盈餘分派及指撥	-	-	23,236	-	(23,236)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193	(28,193)	-	-	28,19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5,733)	-	-	(115,73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31,312	-	-	-	-	-	31,312	37,414	68,726															
現金增資	22,000	184,186	-	-	-	-	-	206,186	-	206,18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	5,338	-	-	-	-	-	5,338	2,082	7,4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371	21,017	-	-	-	-	-	24,388	-	24,388															
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267,416	-	-	-	-	-	267,416	-	267,416															
非控制權益增資	-	73,386	-	-	-	-	-	73,386	-	73,38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32,894	206,280															
111年12月31日	\$ 3,332,035	\$ 1,538,222	\$ 30,356	\$ 72,140	\$ 903,127	\$ 4,842	\$ 96,974	\$ 5,774,064	\$ 2,214,591	\$ 7,988,655															



會計主管: 鍾嘉祺



經理人: 劉燦文



董事長: 徐建華


 漢磊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原 名 : 漢 磊 先 進 投 資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86,538	\$ 487,9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637,240	640,520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六) 9,042	8,5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81,37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六(五) (2,346)	(1,09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78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6,601	26,71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2,791)	(6,131)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1)	(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7,420	5,6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2,455	31,366
應收帳款	169,873 (299,5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0)	-
其他應收款	(23,939)	(9,4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6	186
存貨	(384,612)	(173,972)
預付款項	(43,234)	(9,739)
其他流動資產	1,497 (5,5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9,725	120,228
應付帳款	(82,011)	71,97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7 (108)
其他應付款	296,488	96,37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082	1,259
其他流動負債	72,480	25,2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067)	18,067
應計退休金負債	(44,873)	(36,8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76,200	991,638
收取之利息	22,143	5,965
收取之股利	1	1
支付之利息	(19,915)	(21,049)
支付之所得稅	(153,484)	44,2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4,945	1,020,832

(續次頁)


 漢磊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原 名 : 漢 磊 先 進 投 資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9,100)	(\$ 705,19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3,035	326,397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	
融資產	(1,500)	(5,77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37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1,143,353)	(317,4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1,512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8,865)	(11,755)
存出保證金減少	64,518	1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2,378)	(713,55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二) 1,709,868	3,314,779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二) (2,195,037)	(3,395,895)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二) -	(333,323)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二) (30,506)	(7,52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22,104)	(21,29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三十二) 1,745,060	601,770
現金增資	206,186	381,294
子公司增資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數	206,280	-
償還公司債	(300)	-
發放現金股利	(115,733)	-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143,429)	(28,5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0,285	511,276
匯率影響數	(5)	4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32,847	818,9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401,367	1,582,4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734,214	\$ 2,401,367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劉燦文



會計主管：鍾嘉祺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140 號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科技」)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磊科技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磊科技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磊科技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漢磊科技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漢磊科技及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晶電子」)主要業務係磊晶、矽晶片、混合型積體電路、線性積體電路等之研發、產製及銷售，因產業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漢磊科技及嘉晶電子之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上述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漢磊科技及嘉晶電子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漢磊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本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其評估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磊科技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磊科技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磊科技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磊科技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磊科技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磊科技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漢磊科技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磊科技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謝智政

謝智政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49,040	21	\$	655,892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7,324	-		27,7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17,780	4		370,999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7,035	-		46,19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0,237	-		13,14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028	-		16,18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71	-		449	-
130X	存貨	六(三)		892,702	10		586,706	10
1410	預付款項			68,003	1		62,06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86	-		7,56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100,206</u>	<u>36</u>		<u>1,786,957</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及八		185,026	2		54,66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3,344,756	40		2,987,730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410,184	17		870,512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38,626	4		359,360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968	-		2,070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3,180	-		12,3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99,133	1		99,13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6	-		21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403,599</u>	<u>64</u>		<u>4,386,035</u>	<u>71</u>
1XXX	資產總計		\$	<u>8,503,805</u>	<u>100</u>	\$	<u>6,172,992</u>	<u>100</u>

(續次頁)


 漢磊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	-	\$	217,51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207,250	2		125,525	2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134,702	2		152,75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1,084	2		152,76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81,478	6		250,23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5,805	-		51,10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8,490	-		18,73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4,602	2		74,55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03,411</u>	<u>14</u>		<u>1,043,172</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1,071,621	13		112,70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32,470	4		350,376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22,239	1		175,157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18,06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26,330</u>	<u>18</u>		<u>656,303</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2,729,741</u>	<u>32</u>		<u>1,699,475</u>	<u>2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332,035	39		3,306,664	5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538,222	18		955,567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30,356	-		7,12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140	1		43,947	1
3350	待彌補虧損			903,127	11		232,359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01,816)	(1)		(72,140)	(1)
3XXX	權益總計			<u>5,774,064</u>	<u>68</u>		<u>4,473,517</u>	<u>72</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503,805</u>	<u>100</u>		<u>\$ 6,172,992</u>	<u>100</u>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劉燦文



會計主管：鍾嘉祺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3,659,842	100	\$ 2,697,0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3,042,461)	(83)	(2,438,749)	(90)
5900 營業毛利		617,381	17	258,325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5,154)	(1)	(36,226)	(1)
6200 管理費用		(194,257)	(6)	(146,85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097)	(2)	(55,83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3,508)	(9)	(238,909)	(9)
6900 營業利益		303,873	8	19,41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8,077	-	74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5,908	-	8,5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08,871	3	(8,04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3,601)	(-)	(18,26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407,867	11	229,595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7,122	14	212,619	8
7900 稅前淨利		820,995	22	232,035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20,995	22	232,035	9
8200 本期淨利		\$ 820,995	22	\$ 232,035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0,352	-	\$ 1,45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四)	(24,621)	-	2,70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269)	-	4,16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六(四)	1,528	-	(1,5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528	-	(1,57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741)	-	\$ 2,58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8,254	22	\$ 234,619	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7		\$ 0.7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44		\$ 0.73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劉燦文



會計主管：鍾嘉祺



漢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	權益	共同控制下前	總
度	股	資	積	積	積	留	盈	權	手	額
110 年	111 年	110 年	111 年	110 年	111 年	110 年	111 年	110 年	111 年	110 年
1 月 1 日	1 月 1 日	1 月 1 日	1 月 1 日	1 月 1 日	1 月 1 日	1 月 1 日	1 月 1 日	1 月 1 日	1 月 1 日	1 月 1 日
本期淨利	\$ 3,121,877	\$ 550,158	\$ 7,120	\$ 43,947	\$ 516,091	\$ 4,793	\$ 69,605	\$ 2,932	\$ 3,135,545	\$ 232,0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2,035	-	-	-	-	2,5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6	(1,577)	3,835	-	-	234,61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232,361	(1,577)	3,835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516,089)	-	-	516,089	-	-	-	-	-
現金增資	60,000	108,907	-	-	-	-	-	-	-	108,90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	321,294	-	-	-	-	-	-	-	381,29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5,617	-	-	-	-	-	13	-	5,630
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24,787	471,076	-	-	-	-	-	-	-	595,863
子公司合併之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4,895	-	-	-	-	-	-	-	14,895
110 年 12 月 31 日	\$ 3,306,664	\$ 955,567	\$ 7,120	\$ 43,947	\$ 232,359	\$ 6,370	\$ 65,770	\$ -	(2,945)	\$ 4,473,517
111 年 1 月 1 日	\$ 3,306,664	\$ 955,567	\$ 7,120	\$ 43,947	\$ 232,359	\$ 6,370	\$ 65,770	\$ -	\$ 4,473,517	\$ 820,995
本期淨利	-	-	-	-	820,995	-	-	-	-	820,9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935	1,528	(31,204)	-	-	(12,7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7,930	1,528	(31,204)	-	-	808,254
110 年盈餘分派及指撥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236	-	(23,23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193	(28,19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5,733)	-	-	-	-	(115,73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34,230	-	-	-	-	-	-	-	34,230
現金增資	22,000	184,186	-	-	-	-	-	-	-	206,18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	2,420	-	-	-	-	-	-	-	2,4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371	21,017	-	-	-	-	-	-	-	24,388
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267,416	-	-	-	-	-	-	-	267,416
非控制權益增資	-	73,386	-	-	-	-	-	-	-	73,386
111 年 12 月 31 日	\$ 3,332,035	\$ 1,538,222	\$ 30,356	\$ 72,140	\$ 903,127	\$ 4,842	\$ 96,974	\$ -	\$ -	\$ 5,774,064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劉燦文



會計主管：鍾嘉祺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控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20,995	\$ 232,0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191,684	181,99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5,181	4,9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81,378)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六(四) (407,867)	(229,595)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7,677	15,65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8,077)	(74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2,420	5,6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28 ((425)
應收帳款	53,219 ((82,9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160	21,920
其他應收款	(16,680)	5,6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59	-
存貨	(305,996)	(120,717)
預付款項	(6,359)	(21,500)
其他流動資產	5,377 ((5,9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1,725	101,026
應付帳款	(18,048)	19,0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324	69,041
其他應付款	195,387 ((2,51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301)	9,096
其他流動負債	70,045	18,3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067)	18,067
應計退休金負債	(42,566)	(21,8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2,442	216,162
收取之股利	六(四) 197,823	41,476
收取之利息	7,668	737
支付之利息	(7,592)	(15,9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0,341	242,404

(續次頁)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控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3,116)	(\$ 184,93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758	206,237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四)	(62,458)	(5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667,797)	(142,5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1,512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6,017)	(10,08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08)	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5,626)	(181,22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	297,928	1,530,904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	(515,438)	(1,709,235)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	-	(333,32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	(18,808)	(18,66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三十)	1,244,298	601,770
現金增資		206,186	381,29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15,73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8,433	452,7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93,148	513,9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5,892	141,9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49,040	\$ 655,892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劉燦文



會計主管：鍾嘉祺



附件五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

- 一、 評估依據：依據金管會 110 年 5 月 28 日核准本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規定，須按季提報董事會說明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況。
- 二、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以提高產能利用率，去化閒置產能，持續降低生產成本，全面提升良率及品質，對於相關營業費用摺節控制。
- 三、 本公司 111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實際數	預算數	差異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8,880	6,711	2,169	132%
營業成本		7,144	6,032	1,112	118%
營業毛利		1,736	678	1,058	256%
毛利率		19%	10%	-	-
營業費用		633	453	180	140%
營業利益		1,103	225	878	490%
營業外收支		184	5	179	3680%
稅前損益		1,287	230	1,057	560%

達成營運計畫說明:本公司 111 年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稅前損益皆達成營運計畫，健全營運計畫符合執行進度。

附件六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規定增訂第二項。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七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一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為因應本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所需，擬增訂視訊股東會之相關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會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會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股東會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之。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之規定。</u></p>	
第十三條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u></p>	<p>修改議案表決之文字說明。</p>
第十四條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p>	<p><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修改議案表決方式及增訂視訊股東會之相關規定。</p>
第十九條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u></p>	<p>增訂修訂日期</p>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三) 買賣附買回、</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轉為產業公司刪除以投資為專業項目</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配合法令修訂刪除遵循審計公報相關文字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廿六條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增列修訂日期

私募案之重要內容

- (一) 籌資額度
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充實營運資金，擬於伍仟萬股範圍內，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3次）辦理。
- (二)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8成。
2. 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訂定私募價格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屬合理。
3. 實際定價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情形於參考價格80%以上訂定之。
-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3次）辦理，各分次私募募集資金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各次私募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四)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排除原股東及員工優先認購權。
- (五)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規定之資格條件，且能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品質、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洽符合前揭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達成上揭之效益。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 (六)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交易。
- (七) 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增案實際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公司營運狀況並謀求股東權益最大化下，全權處理之。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EPISIL TECHNOLOGIES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三、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線性積體電路及混合型積體電路之測試)
四、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磊晶應用諮詢顧問服務及半導體雜質分佈
研究之諮詢服務)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一)

1. 磊晶矽晶片製造及銷售。

2. 磊晶應用諮詢顧問服務。

3. 半導體雜質分佈研究之諮詢服務。

4. 線性積體電路製造服務及測試。

5. 混合型積體電路(MixedModeIC)之製造及測試。

以上各項目及其應用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銷售、推廣、及售後服務。

(二)研究及開發下列製程技術以從事六吋矽晶圓代工服務：

1. 溝槽式高功率場效電晶體(Trench Power MOSFET)及絕緣閘雙載子電晶體(IGBT)製程

2. 0.5um 以下雙載子製程。(Bipolar)

3. 0.5um 以下雙極性互補金氧半導體製程(Bicmos)

4. 高功率積體電路製程(Bipolar, CMOS, Diffusion ; BCD)。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等使用，共計伍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無表決權之股份，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第四章 董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前述董事席次中含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依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二分之一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聘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股息及紅利分派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於股東會決議定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相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屬穩定成長之高科技事業，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條之二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章程訂立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附錄二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會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五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附錄三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廠房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管理中心，屬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六條 核決權限

- 一、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交易金額符合第八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及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進行。
-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四、其他：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八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七條 投資額度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自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但經董事會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

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將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應將第一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二、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

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廿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廿四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第廿五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若有設置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廿六條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四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依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
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選舉人之記名以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七條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於選舉票上書寫被選舉人之戶號及姓名；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認證號碼，本國自然人以國民身分證正本，外國自然人以護照正本為其身分證明文件，該身分認證文件之號碼為選票之身分認證號碼，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時，應填明全銜或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然後投入票櫃。
- 第九條 選舉投入票櫃後，由監票員拆啟票櫃。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
- 三、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除被選舉人姓名(包括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不在董事選舉候選人名單中者。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有效票，無效之選舉票於計票後應批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及無效票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權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五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六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第三屆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截至 112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2 年 4 月 16 日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333,206,198 股(含尚未變更登記 2,728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13,328,247 股

二、截至 112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2 年 4 月 16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有成數(%)
董事	勝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建華	16,294,539股	4.89
董事	勝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金榮	16,294,539股	4.89
董事	漢民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溪新	18,160,870股	5.45
董事	漢民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沈孝廉	18,160,870股	5.45
董事	維善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建吉	1,771,450股	0.53
董事	宏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范桂榮	1,493,663股	0.45
獨立董事	顏志達	0	0.00
獨立董事	柯宗羲	0	0.00
獨立董事	鄧茂松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37,720,522	11.32